

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南科大研院发〔2025〕3号

研究生院关于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、 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 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解释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研究生院2025年第13次院务会议决定对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款“奖励津贴：博士研究生，一年级至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为2500元，开题报告通过后，特等奖为4500元，一等奖为3000元”的规定，作如下解释：

一、博士研究生一年级不论开题与否，只设一等奖为 2500 元。

二、自博士研究生二年级起，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为 2500 元，开题报告通过后，特等奖为 4500 元，一等奖为 3000 元。
现予公告。

